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雖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等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以資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件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玫蓓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9175號

22 被 告 林文奇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24 號

25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文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31 基交簡字第318號、111年度基交簡字第29號分別判處有期徒

01 刑2月、2月確定，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27號裁定應執
02 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
03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0日12時許，在新北市新
04 莊區新北大道與化成路口之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
05 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
06 完畢，仍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07 上路。嗣林文奇於同日17時19分許，駕駛上開車輛停放在新
08 北市○○區○○路000號前時，遭林志宸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
09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而發生交通事故（林文奇所涉
10 過失傷害，未據告訴），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通知林文奇至
11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
12 莊派出所製作筆錄，警方即於同日18時50分許，在上開派出
13 所內對林文奇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4 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19 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
20 表、現場及車損照片、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
21 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
22 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5 嫌。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前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
26 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件構成累犯，請依大法官釋字第77
27 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